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所作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一致。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可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体现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战略和方式，有效提高了公司非财务信息的信息披露透明度。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和叶敬敏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刘少华女士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和叶敬敏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和叶敬敏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会议主要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元”）、控股子公司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时代”）、控股孙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4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拟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 10%股权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元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嘉元时代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 10%股权提供反担保。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德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81 号

4、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205,735.24	1,429,889,404.32
总负债	1,141,383,573.49	1,158,139,784.07
净资产	271,822,161.75	271,749,620.25
营业收入	408,031,503.29	147,515,428.58
净利润	-14,719,185.72	-72,54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80,069.38	-121,581.37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宁德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4、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4,219,834.06	1,735,995,097.75
总负债	1,487,195,690.54	1,499,829,637.44
净资产	247,024,143.52	236,165,460.31
营业收入	219,285,837.48	69,733,491.32
净利润	-39,025,160.61	-10,858,68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63,027.87	-10,978,987.13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嘉元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郝集高端产业聚集区

4、法定代表人：叶成林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铜箔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金属材料的回收及利用；硫酸铜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100,190.08	289,402,516.85
总负债	203,112,312.33	166,011,883.02
净资产	128,987,877.75	123,390,633.83
营业收入	483,938,171.34	39,312,116.35
净利润	-10,102,535.07	-5,667,03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3,487.20	-5,739,595.85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嘉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嘉元时代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村

4、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解铜箔）；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解铜箔）；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B 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80%，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823,333.06	1,294,095,377.43
总负债	766,329,050.83	808,232,331.52
净资产	491,494,282.23	485,863,045.91
营业收入	22,733,833.61	3,267,653.28
净利润	-8,620,147.51	-6,410,55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34,523.83	-6,678,566.26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嘉元新能开发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3、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河唇街原粮所 5 号店

4、法定代表人：李泮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水力发电；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7、股权结构：嘉元新能源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88,151.65	93,138,012.59
总负债	90,446,644.48	74,440,121.64
净资产	17,441,507.17	18,697,890.95
营业收入	3,210,278.26	28,584,225.48
净利润	2,141,507.17	1,256,38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2,572.45	1,256,383.78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嘉元新能开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拟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 19 亿元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的担保事项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担保，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 10%股权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子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刘少华女士、李建国先生和叶敬敏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刘少华女士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